

第 51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請假單

參加職類						職類代號						
選手姓名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身分證號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 及電話 (請詳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縣市			市鎮(鄉)			路(街)		
	段			巷			弄			號		
	電話：(家)			(公)			(行動)					
	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	
請假 事由	茲因 _____ ， 致無法參加 110 年 4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日之競賽活動。											
證明 文件	(請檢附正本或影本)											
請假人 簽章	(務必請本人親自簽名)											
提名 單位	(蓋機關印信處)								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 依據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簡章玖、五規定，參賽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，應事先於競賽 2 週前（即 110 年 4 月 6 日前）以書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請假，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，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。
- 二、 參賽選手因故請假，需由提名單位用印，否則無效。